

#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字〔2020〕25号

签发人：张波

---

## 南京晓庄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为了严格贯彻执行学分制，加强和规范课程重修，保障重修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重修是指前期课程考核未通过或考核通过但绩点较低，由学生申请，可以再次修读该课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重修课程开课前一学期，向开课学院教务办申请课程重修，办理课程重修手续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课程重修原则上采取跟班重修；如果重修学生人数达到一定人数，开课学院可单独组班重修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在最长弹性学制内，课程重修不限次数；课程重修考核未通过的，仍可以在以后学期继续申请重修。但课程考核通过而绩点较低的重修限于1次，其中，毕业学位绩点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重修除外。

**第五条** 因专业停招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调整，学生可以选择课程名称、学分相近的课程重修。如重修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原课程，则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课程学分认定替换原课程；如重修课程学分低于原课程，不足学分通过其他专业必修或选修课程（尔雅等线上通识类选修课程除外）补足。

**第六条** 具有以下情形的重修，由学生申请，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单独开班重修：

1. 因专业停招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调整，相关联专业也无相同或相近课程再开设的；

2. 大四学生在第七学期有考核未通过的专业必修课程，第八学期又不开设相同或相似课程的；

3. 重修课程与当前所修课程时间冲突的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第六条的单独开班重修情形，重修方式和教学工作量计算由开课学院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决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延期毕业的学生，在弹性学制年限内，开课前一学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重修申请，合理安排课程重修，重修要求同在校学生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报名重修课程时，需要缴纳重修费用，费用标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现有规章制度与本办法如有冲突之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执行。2020 年以前入学的学生遵循以往惯例，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抄送：各学院，各部门。

---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

---